1. **特色團(每團補助最高2萬元)(需符合基本條件及任2項行程條件)**

附件1

1. 基本條件：每團15人以上，旅遊天數為2天1夜以上（放假日未超過1日），並住宿於合法旅宿業，且使用合法交通工具（須使用遊覽車或租賃小客車，另得搭配使用臺鐵、高鐵、客船、飛機、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）。
2. 行程條件：
3.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憩據點。
4. 觀光遊樂業。
5. 本局公布之百大經典小鎮。
6. 標章溫泉。
7. 經濟部公告之觀光工廠或創意生活產業。
8. 文化部及各縣市所屬展館(如博物館、文化部輔導之地方文化館)。
9. 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休閒農場。
10. 原民會推薦之部落旅遊場域。
11. 客委會推薦之客庄小旅行。
12. 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境教育場所。
13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。
14. 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屏東縣琉球鄉、臺東縣綠島鄉或臺東縣蘭嶼鄉等離島地區。

附件2

**加碼條件(每團補助最高3萬元)：除須符合前項特色團條件外，符合以下條件一項加碼5,000元(每團加碼上限為1萬元)**。

1. 國家綠道。
2. 16條多元自行車路線。
3. 全程聘用同一名無雇主導遊或領隊擔任隨團服務人員。
4. 原住民地區使用當地導覽解說人員。
5. 旅遊期間為周一到周四。
6. 入住星級旅館。
7. 行程3天2夜以上。